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佳好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 轉745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201478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及行政院公報2份（28914412_11201478801_1_ATTACH1. pdf、
28914412_11201478801_1_ATTACH2. pdf、28914412_11201478801_1_ATTACH3.
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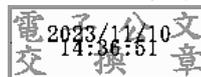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部分規定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
相關事宜之解釋令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11月8日台內地字
第11202666241號令及台內地字第11202666242號令發布在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2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62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1份及行政院公報29卷第211期2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121110



GAAA1127014671